

《梅江区西阳镇明山村村庄规划调整方案》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2022年6月，梅江区人民政府收到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发来《关于请求同意启动梅江区西阳镇明山村村庄规划调整的请示》，来函提到：为助推乡村振兴发展，积极落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板盖坑雪莲果项目，促进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，西阳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但目前项目选址用地与《梅江区西阳镇明山村村庄规划（2018-2025）》确定的用地性质存在冲突。为了加快项目建设，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申请对《梅江区西阳镇明山村村庄规划（2018-2025）》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。

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2日

用地位置：梅江区西阳镇明山村

拟调整内容：

（1）将村域东部、北部的农林用地（E2）调整为村庄产业用地（V3），调整面积为4.1509公顷。调整后剩余农林用地面积为1128.3公顷。

（2）调整后村庄建设用地（V3）的容积率为不小于1.0，建筑密度为不小于30%，绿地率为不大于20%。

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，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（1）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（邮政编码：514768）

（2）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（张生），联系电话：0753-2884318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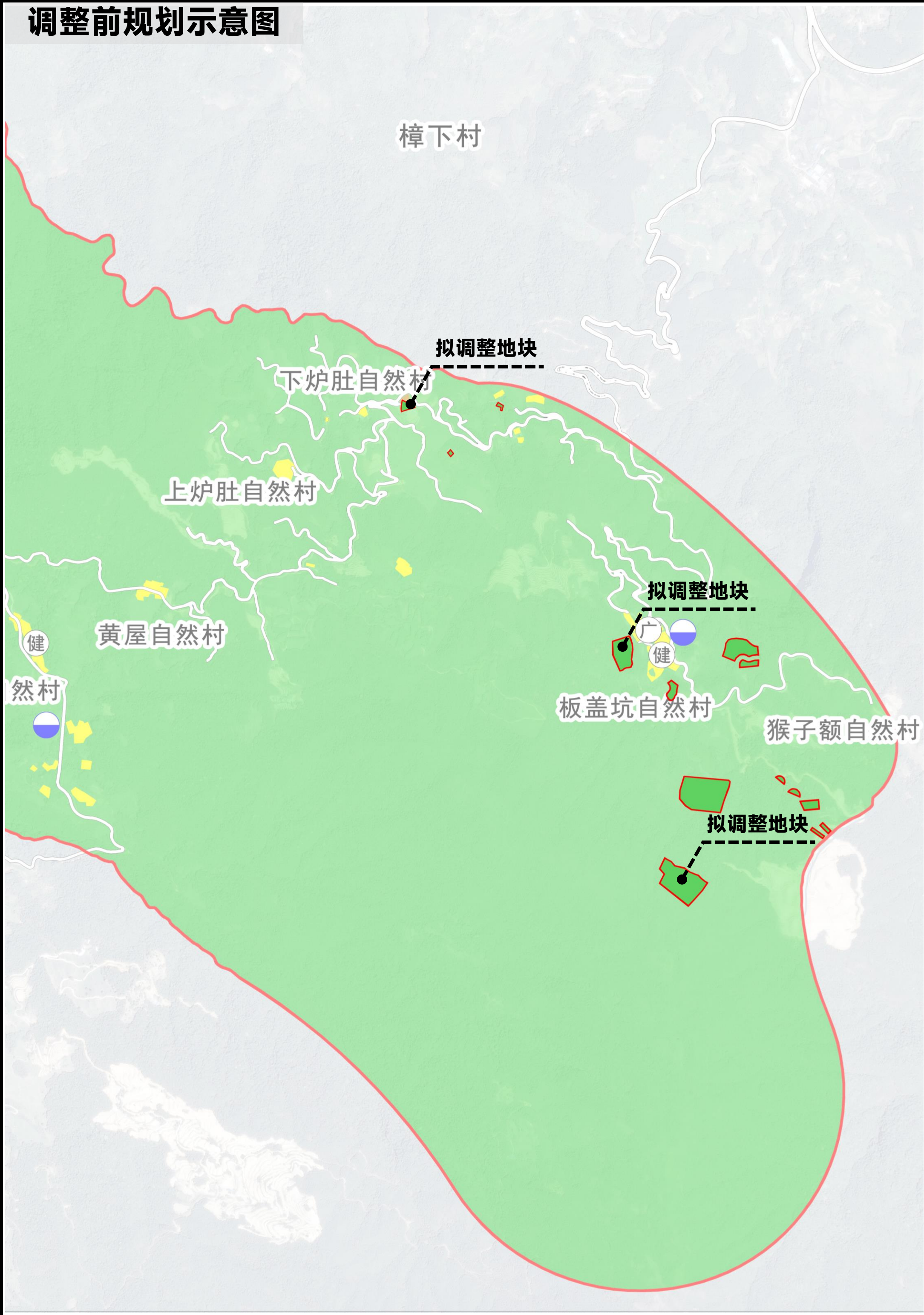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yzdb123@163.com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江区西阳镇明山村村庄规划调整意见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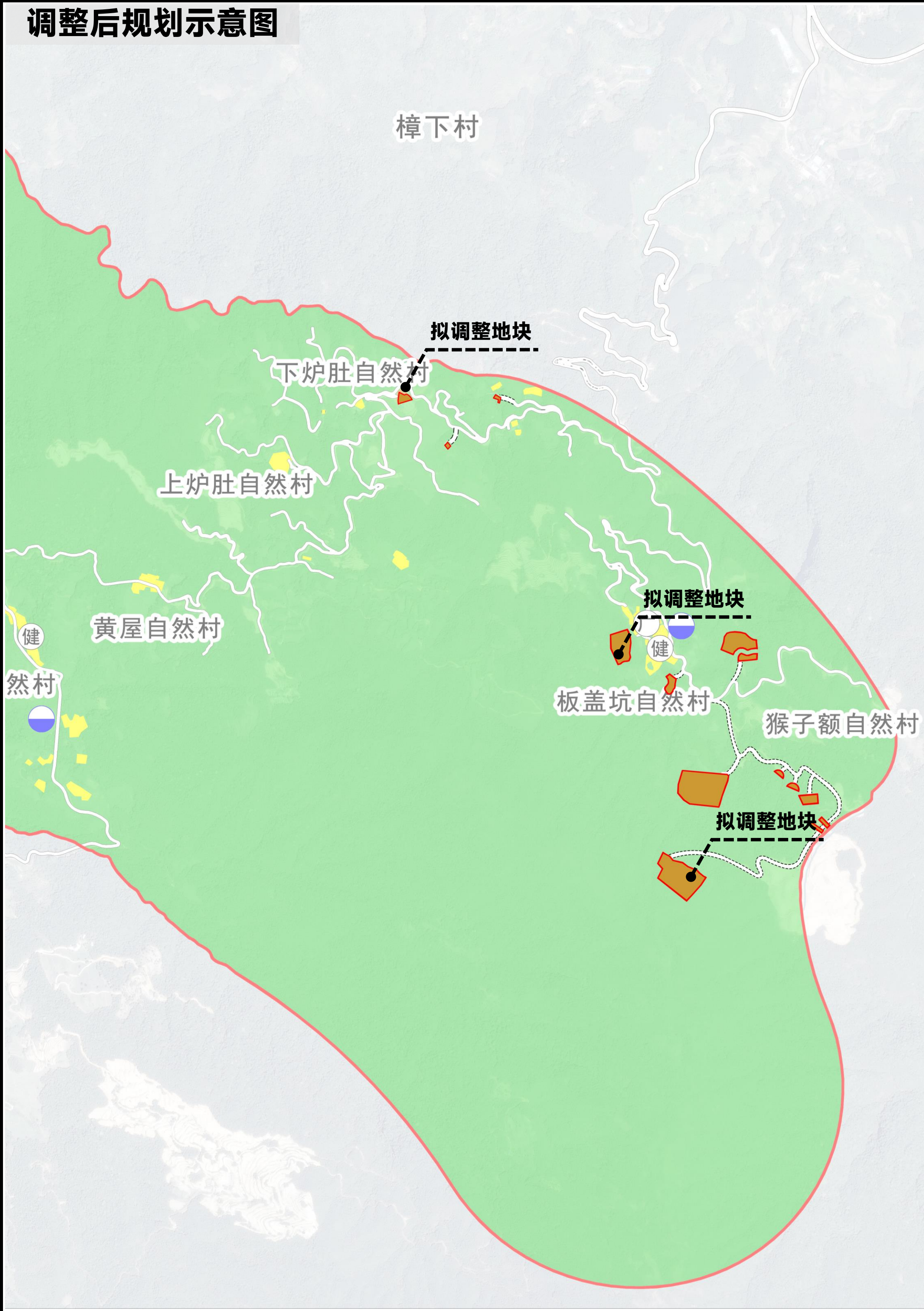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2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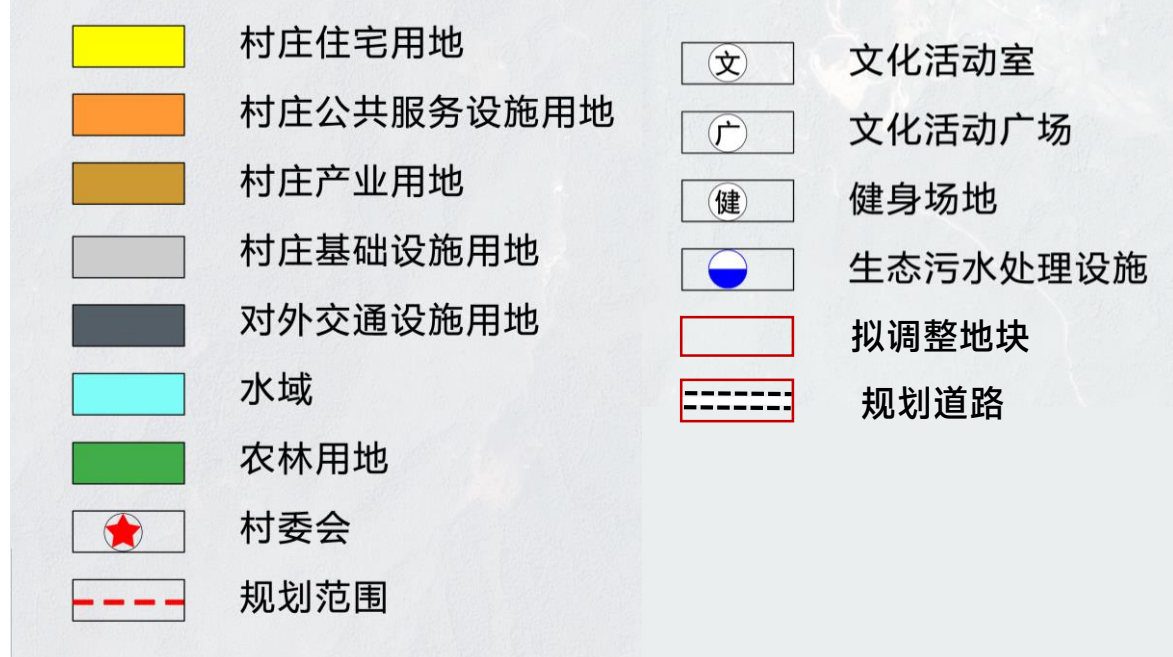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前规划示意图



调整后规划示意图



图例



明山村区位图



拟调整地块区位图



指北针

